关于《实施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三年倍增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行动方案》起草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要“加快壮大新兴产业，推进“工业强市”、“科技强市”步伐，全年净增规上工业企业20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65家、战新企业70家，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25家、小巨人企业4家，战新产业产值增长15%以上”。为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具体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淮南市实施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三年倍增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二、《行动方案》起草过程

市经信局结合《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2]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根据我市实际情况，于2022年12月起草形成了《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三、《行动方案》出台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市工业经济取得长足发展，规模、质效全面提升，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但仍存在

民营企业规模总量不大、企业科技含量不高、民营企业人才缺乏、政策导向性不明显等问题。为大力支持工业类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四类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有必要出台淮南市支持四类企业发展的支政策文件，以此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发展的决心和信心，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

四、《行动方案》的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主要分为四个部分。**一是**指导思想，坚持工业强市战略不动摇，把培育和发展规上工业企业摆在突出位置，把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和产业升级，优化高新技术工业企业培育路径，围绕专精特新方向，培育更多优质中小企业，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二是**明确工作目标。到2025年底，净增规上工业企业830 户以上，总数达1660户以上；净增高新技术工业企业220户以上，总数达450户以上；净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280户以上，总数达550户以上；净增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40户以上，总数达300户以上；净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22户以上，总数达245户以上；净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6户以上，总数达25户以上；净增“重点小巨人”企业5户以上，总数达10户以上，均实现倍增。**三是**重点措施。（一）实施政策赋能，助力企业高速成长，对新建新投产升规企业、新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工业企业、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奖补，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当年发生的一年期或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奖补。（二）实施金融赋能，帮扶企业持续做强，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对上市、股改、挂牌企业分别给予800、40、7、33万一次性奖励，对融资担保机构在按照省规定的优惠担保费率标准下开展的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信用担保的贷款业务，在省财政对担保费给予补贴的基础上，市财政再按照省财政补贴费总额的30%给予补贴。（三）实施创新赋能，激发企业创业活力。鼓励企业持续提升研发费用总额与同期销售收入总额占比。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省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引导和鼓励企业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积极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四）实施数字赋能，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对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内外网改造升级，对于投入不低于50万元的内网改造项目给予设备及软件投入20%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五）实施招商赋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托全市新建和盘活的标准化厂房资源，大力招引高新技术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对高新技术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当年入驻当年升规的，按市招商引资政策给予现金补贴、搬迁资金支持和一次性奖励。（六）实施创业赋能，培育引进创业主体。每年建设双创基地不少于5个，对首次获评省级双创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双创基地每培育一户规上工业企业，给予该双创基地5万元一次性奖励。**四是**保障措施。（一）强化组织保障。市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四类企业倍增行动工作，将有关单位、县区（园区）四类企业发展情况纳入目标绩效考核。（二）落实资金政策。市财政设立专项产业资金，非免申即享政策通过奖补等方式落实，免申即享类政策按惠企通申报程序办理，及时兑现奖补资金，资金直达企业。（三）加强培育指导。建立规上企业、高新技术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上市企业培育库，每月开展动态更新监测。（四）营造良好环境。建立市、县区（园区）重点企业首席代办员（服务员）制度，落实市、县领导包保责任制，为拟培育的四类企业配备1名服务专员，推行顶格服务机制。